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金合信鑫价值混合基金”）转型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年 1279 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关于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原创金合信鑫价值混合基金名称变更为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 A 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金融地产股票 A；基金代码：003232；C 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金融地产股票 C；基金代码：003233）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对金融地产行业进行研究和分析，精选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7、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1日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2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69,428.31
结算备付金	10.05
存出保证金	13,69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7,687.42
其中：股票投资	7,207,687.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90,822.76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23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699.00
应付赎回款	164,88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63.80
应付托管费	1,28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34.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9,479.48
负债合计	219,424.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9,037,522.71
未分配利润	-266,124.29
净资产合计	8,771,398.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990,822.76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06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7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57,208.8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450,043.12 份，C 类基金份额 5,407,165.68 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曹翠丽、李崇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676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2023 年 6 月 6 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其中部分资产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769,428.31 元（含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425.90 元），截止本次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843,032.69 元（含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4,782.72 元）。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05 元（为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10.05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3,696.98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 59.35 元），截止本次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5 元（为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10.05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65.36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 67.74 元）。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投资市值共计人民币 7,207,687.42 元，已变现完毕。

（三）负债清偿情况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64,888.54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支付完毕。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663.8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完毕。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288.53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完毕。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434.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支付完毕。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9,479.48 元，为应付赎回费、应付交易费用、清算审计费及律师费。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19.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支付完毕；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460.18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支付完毕；预提清盘审计费为人民币 18,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律师费为人民币 18,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四）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清算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1,365.21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567.85
3、投资收益（注 2）	-643,433.23
4、其他收入（注 3）	136.31
清算收益小计	-337,363.86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337,363.86

注 1：利息收入为以当前使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交易所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根据实际持仓变化）。清算起始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交易所备付金及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清算资金分配前对尚未结息部分予以垫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 2：投资收益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股票变现收益。

注 3：其他收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费收入。

（五）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8,771,398.42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提出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614,026.4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37,363.86
二：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7,820,008.1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运作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0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3、查阅方式

www.cjhxfund.com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6 月 20 日